

2019 年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组织指导行政许可有关工作。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有关行政许可、备案工作。

3. 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 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县市区有关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和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做好反垄断调查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

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做好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

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承担风险监测、风险交流、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按照权限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全市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环节（以下简称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分析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议。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行政许可制度。指导、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指导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相关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环节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市区相关环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15.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配合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行政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 |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支队 | |
| 3 | 烟台市计量所 | |
| 4 | 烟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5 |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 |
| 6 |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
| 7 |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
| 8 |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投诉中心 | |
| 9 |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 |
| 10 |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港区分局 | |
| 11 |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 | |
| 12 |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3030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055.21 万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 4690.62 万元，上年结转 1558.78 万元。因机构改革，2019 收入预算无法与上年数据对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030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4.23 万元，项目支出 17810.38 万元。因机构改革，2019 支出预算无法与上年数据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5151.8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9044.21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15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4861 万元，上年结转 1096.64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151.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070.88 万元，占比 71.85%，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不含特检院）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及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5247.11 万元，占比 20.86%，主要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各项支出及知识产权发展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89.87 万元，占比 5.13%，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3.99 万元，占比 2.16%，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05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76.93万元，主要用于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154.45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160.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03.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1618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390.34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99.14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45.12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72.22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1560万元，主要用于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及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237.5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检验设备以及药品口岸所建设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556.60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以及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综合楼建设支出。

1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800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发展专项支出。

1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报务（款）机构运行（项）1911.89万元，主要用于特检院的基本支出。

1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报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535.22万元，主要用于特检院的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0.0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金的缴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9.8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当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2.3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9.5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的补充医疗缴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 人员经费 10633.2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补贴、物业补贴、采暖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按照比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2. 日常公用经费 1099.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按照比例提取工会会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4958.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392.53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1565.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122.01 万元。因机构改革，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无法与上年数据对比。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89.97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2.04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港区分局 2 个行政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支队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为 770.9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9 台。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买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 台。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安排的投资类发展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4688 万元。

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500 万元，食安三年提升检测督导资金项目 1440 万元，质量及标准化建设资金项目 848 万元，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00 万元，投诉举报奖励经费项目 100 万元。

2019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 | | | |
| 预算部门 |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资金情况 | 财政拨款年度额: | | 1500万元 | | |
| 总体目标 | 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 | | 年度目标（2019年） | | |
| | 打造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到“十三五”末实现医药健康产业总收入突破1000亿。 | | 通过召开国际会议，组织跨国药企及国内百强医药企业与我市企业进行对接洽谈，组织专家来我市考察投资及落户事宜，从而实现吸引人才、聚集项目的目标；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号）文件规定，对我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奖励。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年度绩效指标（2019年）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8个品种 | |
| | | |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 1次 | |
| | | | 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 80人 | |
| | | 质量指标 |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达标 | |
| | | |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规格 | 国际峰会 | |
| | | | 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 专家到烟 | |
| | | 时效指标 |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完成时间 | 2019-11-30 | |
| | | |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完成时间 | 2019-10-30 | |
| | | | 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 11月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无 | | 无 |
| | | 经济效益 | 完成评价，获得生产资格，年每品种产值 | 1000万 | |
| | | | 通过国际会议宣传烟台医药产业政策优势前景 | 促进产业发展 | |
| | | | 医药健康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900亿元 | |
| | | 社会效益 | 产业聚集效应 | 预计签约产业项目10个 | |
| | | | 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成我市支柱产业 | 900亿元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专家来烟对接洽谈 | 预计签约人才合作意向5个 | | |
|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企业对扶持产业发展工作评价的满意度 | | 98% | |

2019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安三年提升检测督导经费 | | | |
| 预算部门 |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资金情况 | 财政拨款年度额: | | 1440万元 | |
| 总体目标 | 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 | | 年度目标（2019年） | |
| | 通过对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安烟台”建设三年提升行动督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检测，从技术层面掌握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核查处置到位。 | | 1. 2019年完成12800批次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2. 完成“食安烟台”督查。3.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4. 组织开展监管培训。5. 完成1000家明厨亮灶。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年度绩效指标 (2019年)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抽检监测 | 9500批 |
| | | | 三年提升行动督导检查 | 4次 |
| | | | 宣传媒体 | 不少于10家 |
| | | | 培训次数 | 不小于10次 |
| | | | 打造明厨亮灶餐饮单位 | 1000家 |
| | | |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检监测结果 | 100% |
| | | 质量指标 | 检验项目 | 符合国家规定 |
| | | | 承检机构遴选 | 社会机构数量不低于10家 |
| | | | 对未整改的检查不合格单位处置情况 | 未整改合格不得生产或销售 |
| | | 时效指标 | 按规定时间组织抽检 | 每月抽检样品量不低于计划总量的8% |
| | | | 样品有效率 | 不低于95% |
| | | | 培训按计划组织实施 | 完成率不低于90% |
| | 明厨亮灶按计划组织实施 | | 完成率不低于90%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无 | 无 |
| | | 经济效益 | 完成抽检和监测任务 | 不低于 100% |
| | | 社会效益 |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依法处置率达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查不合格单位整改率 | 整改率达 100% |
| | | | 生产环节抽检监测覆盖率 | 生产环节实现所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全覆盖 |
| | | | 流通环节抽检监测覆盖率 | 流通环节覆盖5%的获证业户 |
| | | | 餐饮服务环节抽检监测覆盖率 | 餐饮服务环节覆盖5%获证单位 |
| | | 基层监管队伍能力素质 | 明显增强 | |
| | 满意度指标 | 对抽检复检工作评价 | 满意率达98%以上 | |
| | | 对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情况评价 | 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 达到80%的以上 | | |
| 明厨亮灶社会共治参与率 | | 达到90%的以上 | | |

2019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质量及标准化建设经费 | | | |
| 预算部门 |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资金情况 | 财政拨款年度额: | | | 848万元 |
| 总体目标 | 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 | | | 年度目标（2019年） |
| | 推动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全面实施 | | | 组织全市开展2018年度标准化资助项目的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对符合资助条件和要求的项目进行资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年度绩效指标(2019年)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资助项目名单发放资助资金，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 | 按名单发放 |
| | | 质量指标 | 及时公开资助项目名单；评审完成率 | 及时公开；100%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要求受理申报；及时完成拨付 | 6月底前完成；按财政部门拨付时间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无 | 无 |
| | | 经济效益 | 有利于企业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 |
| | | 社会效益 | 有效提升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 | 有效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 参与企业数量逐年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经第三方机构评价满意度为100% | | |

2019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 | |
| 预算部门 |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资金情况 | 财政拨款年度额: | | 800万元 | |
| 总体目标 | 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 | | 年度目标（2019年） | |
| | 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 | | 支持专利申请，促进量质齐升。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件；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家。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年度绩效指标 (2019年)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利创造资助项目 | 378件 |
| | | | 专利创造大户 | 6家 |
| | | |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8家 |
| | | | 市专利奖 | 20项 |
| | | | 国家专利奖优秀奖 | 11项 |
| | | | 专利导航与运用 | 5家 |
| | | 质量指标 | 申报项目审查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2019-6-1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无 | 无 |
| | | 经济效益 | 降低被补助对象申请成本 | 10% |
| | | 社会效益 | 知识产权参训人数 | 1.7万人 |
| | |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8件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明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 | 8% |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知晓率 | 达到60% | | |
| | 奖补资金申请人满意度 | 达到90% | | |

2019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诉举报奖励经费 | | | |
| 预算部门 |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支队 | | | |
| 资金情况 | 财政拨款年度额: | | | 100万元 |
| 总体目标 | 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 | | | 年度目标（2019年） |
| | 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领域的违法犯罪线索，顺藤摸瓜，有力打击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 | | 本年度完成投诉举报奖励发放100万元，其中：食品投诉举报奖励35万元，药品投诉举报奖励65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年度绩效指标(2019年)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截至目前，投诉举报奖励金已发放四年，2019年奖励更多的投诉举报人。 | 逐年增加 |
| | | 质量指标 | 对奖励环节严格把控，按办法规范奖励，鼓励更多的人参与举报。 | 逐年增加 |
| | | 时效指标 | 鼓励更多人提供线索，按照规定时限及时进行奖励。 | 逐年增加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屡屡查处食品药品大案要案，保护人民食药安全。 | 饮食用药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
| | | 经济效益 | 因由投诉举报线索查处的案件逐年增加，奖励金逐年增加。 | 逐年增加 |
| | | 社会效益 | 鼓励更多人提供线索，有力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 逐年增加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食药案件查处数量不断增加。 | 逐年增加 |
| | 满意度指标 | 1、随着重大食药案件查处数量增加，广大人民群众对食药监管稽查工作给予了信任和肯定 2、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 | 1、社会公众满意度：95%； 2、投诉举报人满意度：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